

業務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4年11月30日發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資參與移動手機製造行業。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發出並於2007年12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於3G範疇及其後的移動手機生產獲中國政府鼓勵，而外商亦獲准投資於其他移動手機生產。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於2001年5月10日，信息產業部發出《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該等條例及該等辦法，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絡互聯的設備進網須經核准證書系統，而該核准證書須向信息產業部取得。倘無信息產業部的核准證書，相關設備禁止連接至中國公眾通信網絡、使用及出售。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發出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移動手機須經國家指定核准機構核准。移動手機只有在取得相關證書才可出售、進口及作業務使用，稱為中國強制性認證。

於2005年2月19日，發改委發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涉及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的項目（即移動手機）須向發改委提出申請，而發改委決定是否核准該項目前須徵求信息產業部的意見。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倘任何項目的核准內容需要修改，有關企業則須盡快提交書面報告予原先的核准機關。遇有特別情況，該機關會發出確認書或要求企業重新通過核准正式手續。

根據《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倘項目出現以下情況，則須向發改委申請已核准的移動手機生產投資項目的更改：(i) 工地變更；(ii) 投資者或其權益變更；(iii) 主要建造項目及主要產品變更；(iv) 整

體投資超過核准投資金額20%；(v)生產並不包括在原本核准中的其他標準制式的終端項目；或(vi)其他因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政策而須變更的情況。

根據上述的規定，除非核准的內容需修改或產生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若干特別情況，否則企業須取得一個核准即可。倘企業投資於其他項目，則應取得其他核准並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所須的核准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由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投資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事移動手機分銷毋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而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根據產品質量法負責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

由國家質檢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1年9月17日頒布並於2001年11月15日生效的《移動手機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強調製造商、分銷商及維修商倘提供不合格產品須負責修理、更換及退貨。在責任期間，消費者根據條文可享有修理、更換不合格移動手機或退貨的權利。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局應訂立全國環保質量標準。直接在中央政府轄下的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就並未在全國環保質量標準具體說明的環保質量訂立地方標準，並向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環境保護法規定會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企業應在其規劃中加入環保工程及設立環保責任體系。這些企業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由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引致的污染及損害。

在建設項目中設置防止及控制污染措施的設計、建造及施工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步進行。在控制污染措施及設施批准環境影響評估的環保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前，該建設專案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海關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信息產業部、國家質檢局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6年2月28日發出及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電子信息產品生產商生產或製造這些產品時須符合全國或行業控制有毒或有害物質或電子信息產品元素的標準，並採用提高資源利用率、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材料和技術。

勞工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亦須遵守中國的各種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障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工合同在僱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立勞工關係時即視為已達成。本集團必須不時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工資。本集團須設立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標準，並為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有關規則及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並為從事有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保持《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任何企業倘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即不可從事生產和業務營運活動。本集團亦須就安全生產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

課程，本集團的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和維護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適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監督和教育僱員按照指定規則配戴和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應向主管管理住房公積金的中心登記，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查驗後在有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開戶。本集團亦有責任準時全數支付和存入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為中國的僱員提供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生育保險

根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本集團應按時全數為女性僱員支付及將生育保險基金存入生育保險主管機關設立的特別賬戶，並由上述的生育保險主管機關查驗。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承擔的生育保險基金數額不會超過僱員總薪金的1%。